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6號

原告 吳如君

訴訟代理人 賀華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泰育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翁福慶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家慶律師

陳思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